

簽 102年12月6日 於教育處

主旨：檢陳「彰化縣第54屆科學展覽會第1次籌備會會議紀錄」乙份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是項會議業於10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假泰和國小特教中心會議室由陳科長勝章召開竣畢，其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：

一、修訂彰化縣第54屆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部分：

(一)錄取優秀作品（含「優選」及「佳作」）維持以送件總件數六成為原則，惟將視作品優劣酌予增減，因配合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縣級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，擬另案簽辦。

(二)達「優選」標準者參加複審現場參展，因應賽場規模，參加複審現場參展總件數仍維持至多360件。

(三)研究精神獎等4項特別獎項保留（因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同一獎項只採計一項成績，故不影響）。

(四)除特優名額依全國科展各縣市分配名額外，優等及甲等的得獎比例以複審評審委員的評定為準。

(五)報名時，參賽學生需檢附學生證明文件，指導教師需檢附服務證明文件，以避免掛名或資格不符等爭議。

二、各組工作分配表之工作分配細項確認與協調部分：維持原案。

三、預定重要日程表部分：

(一)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前辦理科展報名系統暨科展說明會，由縣府函文至各校，請各校派員出席。

(二)複審時，同時辦理科學闖關活動，增進活動之豐富與趣味性。

(三)頒獎典禮表演節目由彰安國中提供，並請大會支援專車接



送事宜。

四、本處針對說明一第一項，因配合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—縣級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，將採逐年遞減錄取優秀作品名額方式，103年度以送件總件數四成為原則，104年度以送件總件數二成為原則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將會議決議事項函知承辦學校配合辦理，另有關於103年度第54屆科學展覽會錄取優秀作品名額將修正以送件總件數四成為原則。

第二層決行  
承辦單位

督學陳宇杉

督學陳宇杉

督學陳宇杉

會辦單位

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黃柏創

奉核後，請將實施計畫副知  
本頁，俾利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

督學黃柏創

決行

代為決行

張基都

教育處 張基都(甲)